



# NSW Disability Inclusion Plan

##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

2021-2025

Chinese Simplified

---

## 目录

前言	3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	6
重点领域	10
缔造积极的社会观念和行为	12
创建宜居社区	15
支持残疾人士获得有意义的就业机会	19
改善制度和流程,提高残疾人士获取主流服务的便利性	21
了解详细信息	27
参与制定《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的州政府部门和机构	27
咨询和协商	28
鸣谢	29

---

### 向原住民致敬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谨向本州所有传统土地监护人以及讲不同语言的原住民群体表示敬意。我们向过去和现在的长老们致敬,同时感谢那些即将在未来担负使命,传承澳大利亚原住民历史、传统和希望的人们。我们同时向原住民同事、利益相关者和客户致意。我们特别感谢原住民群体的每一位残疾人士以及他们的照顾者。

---

# 前言

我非常自豪地向本州人民公布第二版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 (NSW Disability Inclusion Plan)。这套计划代表了新南威尔士州在改善残疾人士支持工作,同时致力为所有社区成员创造全面社会共融的道路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于2014年正式通过《残疾人共融法》(Disability Inclusion Act 2014)<sup>1</sup>,促使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从根本上对提高深化本州的社会共融程度作出改变。

自2014年以来,这一领域的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在改善残疾人士生活以及协助他们获得人生机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2018年,新南威尔士州引领澳大利亚,全面推广实施全国残障保险计划 (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 – NDIS)。NDIS以残疾人士的个人需求为本,以此作为提供支持的向导,为残障保险计划参与者带来了获取服务的全新模式。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通过今次推出的共融计划,承诺进一步优化为NDIS参与者提供的服务,同时致力改善残疾人士与州政府下属主流服务机构之间的互动与沟通。

此外,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部门以及地方政府从2014年起全面引进实施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 (Disability Inclusion Action Plans – DIAPs),并已取得了可喜的进展。DIAP从根本上改变了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及计划的思维模式,将残疾人士的社会共融和无障碍需求提升至规划流程的核心地位。

《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自引进实行后得到了多次审核及修订,以反映不断改变的政策环境与来自实践的经验教训。共融计划也得到了相应的更新。

共融计划将进一步强化迄今为止通过实施DIAP所取得的成功,并重点突出立法与政策框架下各级政府部门的行动计划对推动支持残疾工作的重要性。

今次公布的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要求我们在多方面建立积极合作关系,包括州政府部门机构与社区之间的协作配合以及沟通。这将是促使本项计划获得全面成功的关键。

为残疾人士、他们的照顾者和家人以及每一位新南威尔士州公民建立一个全面共融和无障碍的社会是我们所有人不可推卸的责任。



**The Hon ALISTER HENSKENS SC 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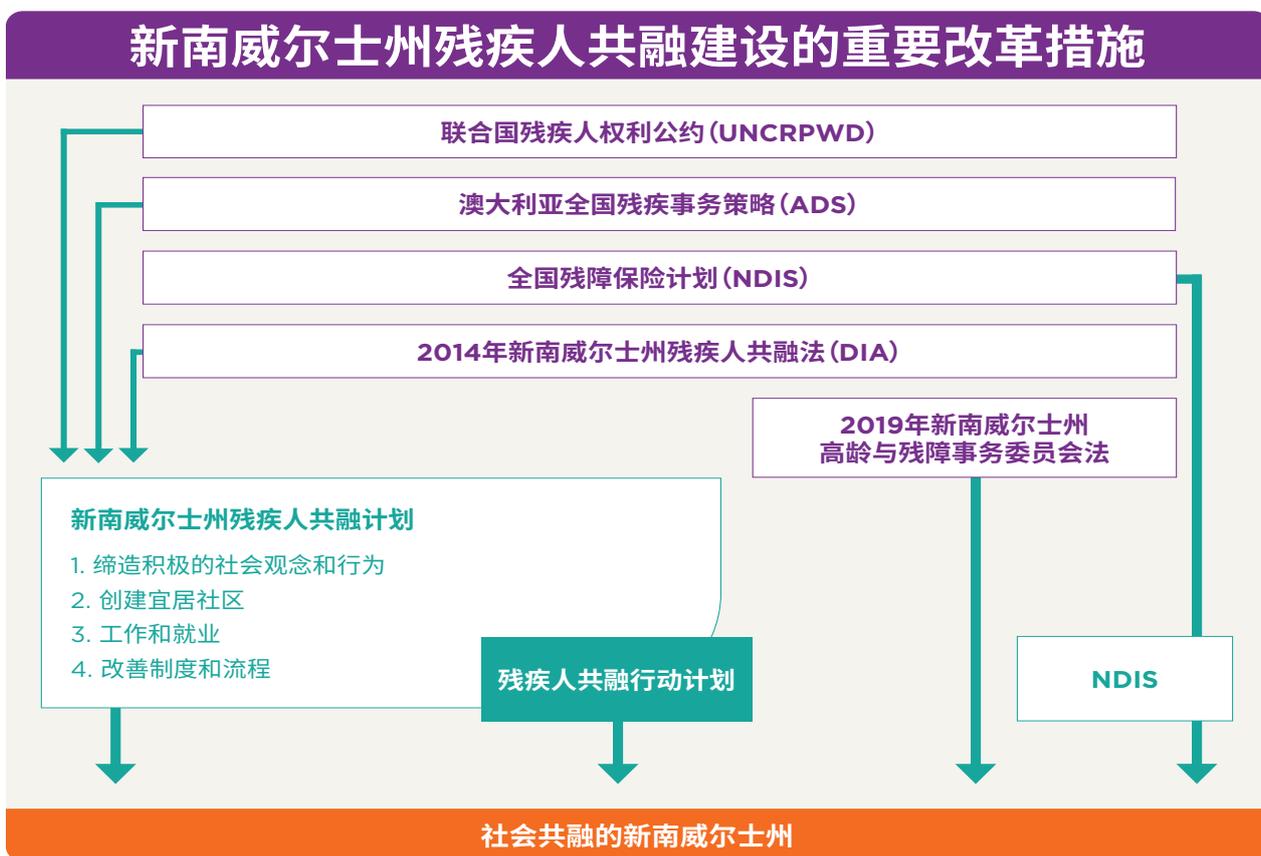
家庭、社区和残疾服务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Disability Services) 部长  
2021年9月

<sup>1</sup> <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whole/html/inforce/current/act-2014-041>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正在努力建设一个全面共融的社会。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为实现这一目标树立了政策框架。这项计划反映了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的整体意愿，与此同时指出了新南威尔士州在消除制度性和观念性障碍工作方面必须重视的领域。只有这样，残疾人士才能够获得更多机会拥有富有意义的生活，享受作为社会一员有权享受的所有权利。**

#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



《2021-2025年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NSW Disability Inclusion Plan 2021-2025) 以《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NSW Disability Act 2014) 设立的目标和原则为指导方向, 是一套贯穿整个政府的策略方针。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旨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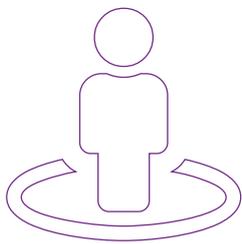
- 促进残疾人士融入社会; 以及
- 识别新南威尔士州各个政府部门、机构和地方政府能够在哪些领域为残疾人士获取主流服务和便利的社区设施消除障碍; 以及
- 鼓励公共部门和机构在支持和服务领域加强协作与协调。

本计划应与《2021-2025年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NSW Disability Inclusion Action Plan 2021-2025) 配合阅读。

新推出的计划是《2015-2019年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sup>2</sup> 的扩展,并以多项已经或正在各级政府以及社区施行的倡议行动为基础。这些倡议行动对支持本州实现社会共融目标有着深远影响。

新南威尔士州目前有超过130万名残疾人士。有些人在出生时或出生后不久就患有残疾,而另外一些人可能在人生旅途中因为事故、疾病或受伤而成为残疾群体一员。残疾普及率随着年龄的增长会出现大幅度上升,有近40%年满70岁的人患有某种类型的残疾。残疾为每个人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也各不相同,6%以上的残疾人士属于深度或严重残疾患者。<sup>3</sup>

与此同时,COVID-19新冠病毒疫情也会在不同方面影响人们的生活。种种因素导致残疾人士必须面对无数挑战,包括如何获取正确恰当的信息、支持以及应对社会孤立。所有这些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教训将有助于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在出现紧急状况或自然灾害期间更好地支持残疾人士。



错误的社会观念、物理障碍以及残疾人士在获得必要支持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目前仍然限制他们在就业、教育、社交和社会参与等领域获得更多的机会。

## 澳大利亚于2008年成为《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UNCRPD)的缔约国,标志着各级政府承诺致力为残疾人士打破和消除障碍。

《2021-2025年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的主旨与澳大利亚全国残疾事务策略(National Disability Strategy – NDS)一致,并符合皇家调查委员会针对残疾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进行公开调查(Disability Royal Commission – DRC)的目的。皇家调查委员会预计将在新州残疾人共融计划实施期间公布其调查报告。

《2010-2020年全国残疾事务策略》(National Disability Strategy 2010-2020 – NDS)是一项为期十年的全国性方针政策,其宗旨是落实澳大利亚作为《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缔约国的承诺,改善澳大利亚残疾人士、他们的家人和照顾者的生活。全国残疾事务策略作为一个更高层面的全国性政策框架,将指导各级政府的政策制订,同时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残疾事务改革议程,包括引进和实施最为重要的全国残障保险计划(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等重点举措。

新订的《2021-2031年全国残疾事务策略》将继续在全澳范围推动深化残健共融建设,同时引进经由各个司法管辖区协作开发制定的针对性行动计划(Targeted Action Plans – TAPs),消除残疾人士在获取专项和主流服务过程中必须克服的障碍。TAP将包含一系列全国性和基于各州的举措,目的在于提高公众认知,加深了解残疾人士面临的各种问题,并突出残疾人士的社会价值以及他们积极为社会作出的贡献。

<sup>2</sup> <https://www.facs.nsw.gov.au/inclusion/disability/overview>

<sup>3</sup>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4430.0 - Disability, Ageing and Carers, Australia: Summary of Findings, 2018.

针对残疾人士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进行公开调查的皇家委员会 (Disability Royal Commission – DRC) 于2019年4月成立, 回应全社会对残疾人士普遍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等问题的关注。残疾事务皇家调查委员会计划于2023年9月29日向联邦政府递交最终调查报告, 其中可能作出与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有关的建议。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届时将会对残疾事务皇家调查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作出回应并采取相应行动。这些都可能对本州的残疾人共融计划产生影响。

**《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以下统称“共融法”)**为州政府发展制定并落实旨在推动为残疾人士消除障碍与建设共融社会的全州规划提供了法律框架。新南威尔士州于2018年7月全面过渡实施NDIS, 随后于2021年修订残疾人共融法。

维护残疾人士的权利并确保他们的安全是各级政府优先考虑的重点工作。2019年, 新南威尔士州议会通过立法程序, 建立新南威尔士州高龄与残疾事务委员会 (NSW Ageing and Disability Commissioner), 其职责是保障残疾与高龄人士群体不受虐待、剥削和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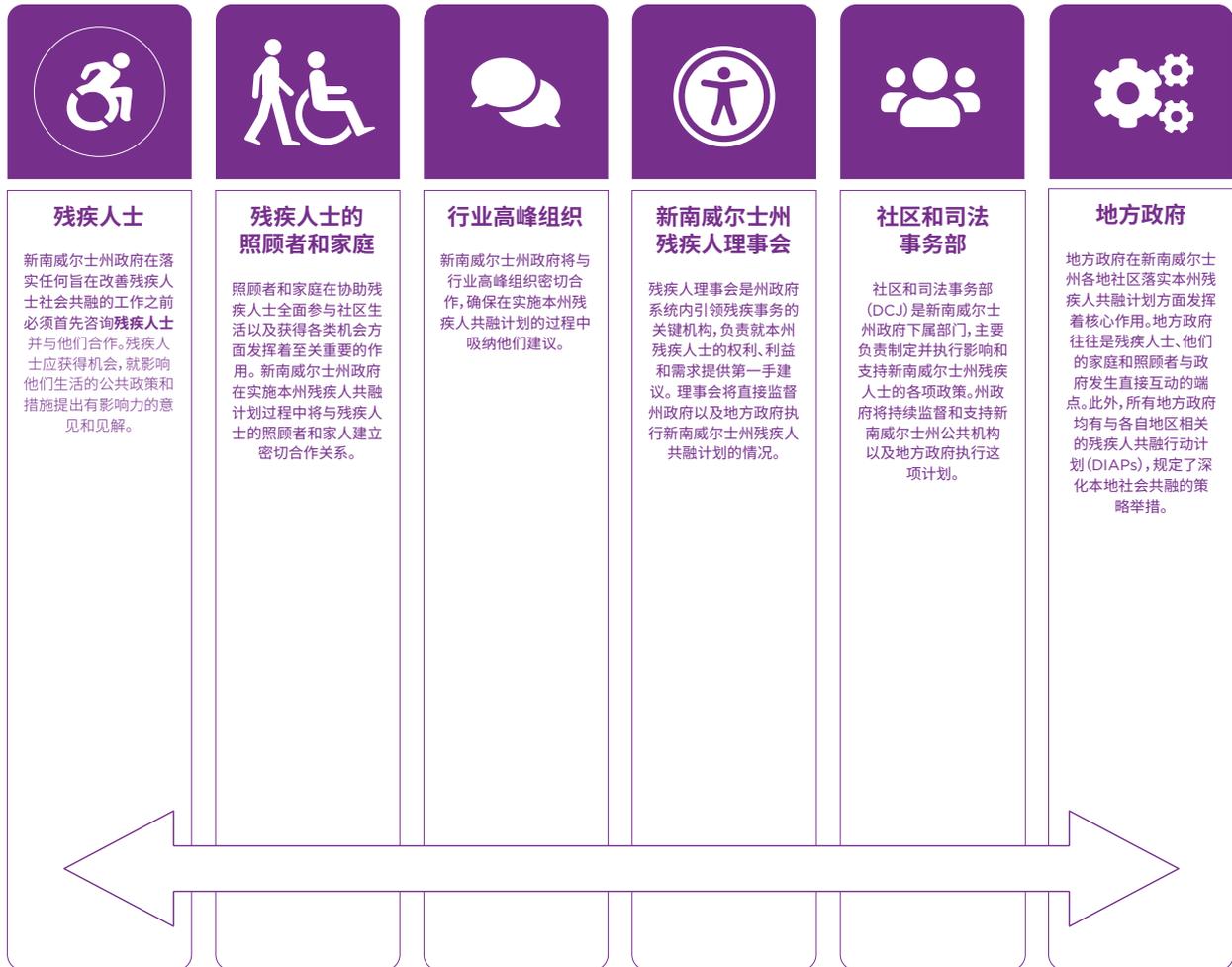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不仅是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行动指南, 同时也为残疾人士、关键服务机构以及广大社区之间的持续协商合作确立了政策框架。本州的残疾人共融计划主要通过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 (Disability Inclusion Action Plans – DIAPs) 得以具体落实, 由地方政府以及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集群负责交付, 保障实现残疾人士社会共融目标。

所有行动计划均属公共文件, 详细说明了地方政府以及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集群为支持实现社会共融而展开的各项工作。各级政府和部门机构的行动计划都是与社区各界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的成果。行动计划配合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执行, 为构建一个残健共融的新南威尔士州确定了更多具体的要求。



## 参与共融计划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将促进州政府与社区之间的协作,为进一步实现残疾人士融入社会这一共同目标而努力。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继续与以下利益相关方合作:



“参与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法咨询工作的地方政府代表指出,他们所属的地方政府在制定其本身的残疾人共融计划过程中参考了州政府推行的总体计划。”

## 重点领域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 (DIP) 是与残疾社群和广大社区咨询协商的成果。这项计划关注并针对四个重点领域采取行动,旨在促使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各公共机构和地方政府为残疾人士的生活带来改变。

这四个领域是:

缔造积极的社会  
观念和行为

创建宜居社区

支持残疾人士  
获得有意义的  
就业机会

改善制度和流程,  
提高残疾人士获取  
主流服务的便利性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根据**共融计划指出的重点工作领域**落实行动,推动改善残疾人士的生活。

残疾人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其多元化的特性不仅反映在新南威尔士州共融计划中,同时也融入了各级政府的行动计划。

生活在新南威尔士州的残疾人士有着广泛和各不相同的个人背景、需求以及愿望。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充分认识、接受和尊重残疾人社群的丰富多样性,并在为支持残疾人士建立的各类计划、方案和政策中得以体现。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尤其重视新南威尔士州整体残疾社群中部分组群的普世权利、他们的个人需求以及愿望。

调查数据显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人口中的残疾普及率或存在长期健康问题的人数比例远远高于正常水平。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背景的残疾人士在诸如获取教育和卫生服务、与刑事司法以及儿童福利系统接触等日常活动中面临着特别的挑战。这些挑战因来自存在于不同层面的歧视,尤其是涉及种族和对残疾人士的歧视,而变得更加严峻。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背景的残疾人士有权不受暴力伤害、虐待、忽略和剥削。<sup>4</sup>

来自文化和语言多元化 (CALD) 背景的残疾人士在获得所需的支持方面同样可能经历多重和多种障碍。任何服务、政策和措施方案都应该对文化、语言和残疾三者之间发生交错带来的问题作出响应。凡事都将CALD背景的残疾人士和他们的家庭放在核心地位至关重要。

女性因她们的种族、族裔、残疾类型、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地位等各不相同的因素同样存在群体多样化的特点。这些因素发生交错互动时会导致她们受到歧视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体验加剧。特别是残疾女性,她们的就业参与率非常低。<sup>5</sup>

4 <https://disability.royalcommission.gov.au/system/files/2020-06/First%20Nations%20Issues%20Paper.pdf>.

5 [https://www.women.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9/641646/NSW-Womens-Strategy-2018-2022.pdf](https://www.women.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9/641646/NSW-Womens-Strategy-2018-2022.pdf)

罹患残疾的儿童和青少年应与所有儿童和青少年一视同仁。他们有着与同龄人一样的基本需求，包括享有良好的健康保健和营养、人身安全保障、及时周到的照顾、早期教育机会、共融的学习环境、对不同环境的体验以及富有实际意义地参与家庭和社区活动的机会。除了基本需求，他们同时或许还希望实现其他目标，例如康复治疗或不同类型的早期介入服务。这些都不可忽视。<sup>6</sup>

根据ACON网站公布的报告，LGBTQ背景的残疾人士与整体残疾社群相比，不仅受到更为严重的歧视，而且在自由表达与他们的性取向有关的问题上受到更大的限制，同时获得的社会支持和联系更少。这些问题对跨性别者尤其突出。<sup>7</sup>



6 [https://www.cyda.org.au/images/pdf/eci\\_2\\_supporting\\_development.pdf](https://www.cyda.org.au/images/pdf/eci_2_supporting_development.pdf)

7 [https://www.latrobe.edu.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8/929861/GAFLA-Report-Final-Version.pdf](https://www.latrobe.edu.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8/929861/GAFLA-Report-Final-Version.pdf)

# 缔造积极的社会观念和行为

**目标: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士权利和能力的认知,支持发展对残疾人士的正确观念和行为。**

社会公众对残疾人士的态度和行为是阻碍残疾人士全面融入社会的最大障碍和壁垒。残疾人士的性别、年龄、族裔或残疾类型等这些自身的特征也会进一步影响公众在与他们互动接触过程中的态度。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致力影响公众改变观念,从而消除歧视,建立一个包容价值观差异的社会,同时尊重残疾人士的社会贡献。

以下是采取的三项重点行动。作为共融计划的一部分,共融行动计划还确立了更多的具体措施。

## 行动一:在地方层面提高残健共融社会意识

**目标:提高社会意识,改善残健共融实践。**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 (Disability Council NSW) 在社区和司法事务部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 - DCJ) 的支持下,将与地方政府举行论坛讨论,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促进提高基于残健共融理念和以权利为本的社区契合意识和文化。

这些策略包括:

- 为残疾人士与社区团体提供协作机会,共同改变地方层面的社会观念。
- 新南威尔士州公共服务机构必须按法律规定,每四年审查一次其实施的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
- 吸纳来自基层的倡议,与诸如学校和民间团体等关键性社区机构组织携手合作,把握有助于提高残疾社群能见度以及建立正确公众认知的机会,宣传残疾人士的社会贡献。

## 行动二：通过咨询协作改善交通运输服务

**目标：听取残疾人士的意见并以行动落实，为所有人构建一个更能反映社会共融的交通运输服务系统。**

新南威尔士州交通部 (Transport for NSW - TfNSW) 将通过诸如其设立的无障碍交通顾问委员会 (Accessible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 ATAC) 等一系列途径咨询残疾人士的需求与愿望。委员会由来自残疾人士和高龄人士组织代表人员组成，就如何遵循无障碍和共融原则改善未来的交通运输状况、基础设施、服务产品和服务项目提出建议。委员会将确保有关部门重视来自残疾人士的声音，并落实到具体行动之中。

## 行动三：支持落实《2021-2031年全国残疾事务策略》，促进社区以积极态度对待残疾人士

**目标：确保新南威尔士州每一名公民都能了解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以积极态度和方式响应残疾人士需求的各项倡议举措。**

社区和司法事务部 (DCJ) 将引导《2021-2031年全国残疾事务策略》宣传推广工作，旨在提高公众认知程度。

培养建立全社会对残疾人士的积极态度是《2021-2031年全国残疾事务策略》重点关注的全新领域。

全国残疾事务策略认识到各级政府都必须发挥积极作用，同时社区各行各业都有必要参与其中，只有这样才能为残疾人士构建一个持久和有利积极共融的社会。

积极的社会态度在服务、教育、就业、住房和福祉等方面都会对一个人的生活产生影响。阻碍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并能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区生活的各种障碍必须消除，这一点至关重要。

为协助联邦政府落实《2021-2031年全国残疾事务策略》，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对现有的残疾政策发展制订流程以及监督机制实施调整，从而达到以下目的：

- 明确残疾政策决策的权责划分。
- 将残健共融提升为主流观念，并通过NDIS与专项服务结合在一起。
- 新南威尔士州所有公共机构以及包括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和新南威尔士州高龄与残疾事务委员会等关键利益相关方全面参与各项工作。
- 与残疾事务改革部长集体会议 (Disability Reform Ministers Meeting) 和其他各州和领地司法管辖区建立直接沟通渠道。



**DCJ 残疾雇员网络 (DEN) 成员:**“我有社会心理方面的残障, 我必须与这个‘无形的魔鬼’共存。想要去除精神分裂症和双相情感障碍症等这些精神疾病的污名还需要走很长一段路。公众教育和不惧谈论这些问题是关键。我有许多非常支持我的同事, 他们能识别导致我发病的诱因, 也了解我或许出现了问题的迹象。他们会与我开诚布公地对话, 详细地把他们看见和听到的情况告诉我。这增加了我对自身状况的洞察。

一个人面对社会心理残障者时必须作出的合理调整与他们面对肢体残障者时需要作出的调整常常截然不同。我很感激有一位十分支持我的主管, 并能在我感到不适时运用有助于我的策略。

我认为所有决策流程中都应该纳入残健共融的要求。”

# 创建宜居社区

**目标:通过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住房、教育、交通、卫生、社会和文化参与以及福祉等领域存在的障碍,提高残疾人士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程度。**

社会共融和无障碍程度是衡量一个社区是否适宜残疾人士居住的关键指标。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将努力消除存在于建筑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本地支持服务中任何阻碍残疾人士获得全面融入本地社区机会的障碍。

以下是采取的四项重点行动。共融行动计划还确立了更多的具体行动措施。

## 行动一:创建宜居社区

**目标:开发具备创意的解决方案,支持宜居社区建设。**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逐步增加公共和私人营办的交通运输解决方案,为残疾人士,包括居住于边远和乡村地区的残疾人士,提供更为丰富以及方便的选择。便捷使用交通运输对新南威尔士州所有居民都至关重要。但是,澳大利亚统计局 (ABS) 公布的2018年数据显示,新南威尔士州120万名残疾人士 (包括与高龄有关的残疾患者) 中有12%的人没有能力使用任何形式的公共交通。

交通无障碍计划 (Transport Access Program) 等倡议已经带来了多项关键性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设计并交付使用全新的无障碍设施火车以及火车站和轮渡码头设施改造升级。此外,乡村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拨款计划 (Country Public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Grant Scheme - CPTIGS) 将继续协助各地方政府提供更为便利的客运交通服务,尤其是改善公共汽车站与周边社区之间的连接。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继续监督并执行住房和住宿支持倡议计划 (Housing and Accommodation Support Initiative - HASI) 以及社区生活支持计划 (Community Living Supports - CLS)。这些计划在全州范围实施,旨在支持严重精神疾病患者继续在社区中生活,并按照自己的意愿参与社区活动。

## 行动二：将无障碍和社会共融观念反映在所有政府部门的建筑、设施和服务之中

**目标：消除残疾人士获取服务和设施使用设施的障碍。**

公共部门和机构将与其合作伙伴共同识别、发展和调整完善需要采取的行动，从而在以下领域深化社会共融观念并改善无障碍程度：

- 公共空间
- 住房
- 社会和文化基础设施
- 本地服务
- 就业和商业
- 机会和机遇
- 社区建设
- 艺术和文化

这些措施将会包括：

- 在建筑、自然环境设计和规划流程中导入无障碍和残健共融原则。
- 确保在建筑和自然环境的设计以及规划流程中咨询具备残疾生活经验的利益相关者。

运用引领全球和澳大利亚的无障碍标准、规范和实践指南。参与为新南威尔士州社区规划、评估或提供住房的公共机构应该确保“通用住房设计原则”得到应用。这一原则不仅是住房宜居性设计的指南，同时也表明新南威尔士州致力让所有人都能在公平的基础上获得住房。公共机构应以直接方式或通过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鼓励交付更多符合指南原则标准的住房。各类流程都必须包含对现有以及规划中的设施及其使用体验进行无障碍和共融性审核的环节。



### 行动三：建立关键领域内跨部门本地合作关系

**目标：提高认知，提供切实可行的策略，协助本地社区和公共机构共同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和共融的社会。**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支持地方政府为本地社区提供协助，从而更好地防范和应对虐待行为。新南威尔士州高龄与残疾事务委员会(NSW Ageing and Disability Commissioner)推出的协作工作模式将地方政府管辖区域内从事高龄和残疾服务的人员联合起来。这些人员对本地存在的问题有着深入的了解。协作工作模式建立了相应的策略，帮助社区报告虐待、忽视以及剥削行为，并采取恰当的防范和打击行动。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计划发展制定一套参与契合方案，包括为地方政府编制一本指南手册，从而有效地防止成年残疾人士受到虐待、忽视和剥削的伤害。这本手册的内容将会包含非常有用的具体措施、信息、数据和资源。地方政府可从中得到培训，制定或进一步完善他们的虐待防范措施。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支持皇家调查委员会针对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而进行的公开调查工作。在皇家调查委员公布其最终报告之后，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全面考虑其中的建议，以期进一步改善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士的生活。

### 行动四：赋予残疾人士更大的权力，支持他们作为共融社会的一员发挥最大的潜力

**目标：确保参与全国残障保险计划(NDIS)的残疾人士能够获得他们所需的各类支持服务。**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目前每年拨出超过32亿元的资金用于支持NDIS运作，并致力确保这一巨大投入能够帮助参与NDIS的残疾人士、他们家人和照顾者发挥最大潜力。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南威尔士州自NDIS引进以来为该计划的拨款总额已经达到111.6亿元。

联邦政府通过NDIS提供大部分专项残疾服务，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的工作主要是在医疗卫生服务、教育、交通运输、住房、儿童保护以及其他领域提供各类主流无障碍服务项目。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与全国各地的各级政府协作，确保NDIS为所有参与者带来最优化的利益。其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致力持续与联邦政府负责监管NDIS实施的政府部门——全国残障保险管理局(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Agency - NDIA)——密切合作，从而实现NDIA与主流服务之间的无缝衔接。



来自2020年1月“Have Your Say”（请您畅所欲言）问卷调查参与者的反馈：“随着人们年龄的增长，无障碍的社会环境对他们来说愈发重要，所以我们必须为未来作出规划。”

2020年纽卡斯尔市原住民《残疾人共融法》审查咨询会参与者：“为残疾人提供实质的保障，这样才能保护他们参与社会的权利不受侵蚀。”



# 支持残疾人士获得有意义的就业机会

**目标:让更多的残疾人士获取有意义的工作,从而使他们能够规划未来,行使选择权和控制权,同时提升他们的经济保障能力。**

残疾人就业率在所有行业都远远低于非残疾人群体。支持残疾人士参与有意义的就业活动至关重要。这不仅能够帮助他们获得经济保障,同时也能为他们的生活带来目标,让他们与其他社会群体更有效地互动。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以及地方政府将通过执行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 (Disability Inclusion Action Plans - DIAPs), 消除存在的制度性以及社会观念性阻力, 支持残疾人士全面融入就业队伍, 获得有保障和有意义的工作。

以下是针对重点领域需要迫切采取的行动。共融行动计划中确立了更多具体措施。

## 行动:支持残疾人士获得有意义的就业机会

**目标: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落实《州长优先工作任务》(Premier's Priority), 在2025年前实现所有政府部门有5.6%的残疾人士担任公职的目标。**

新南威尔士州公共服务委员会 (NSW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 PSC) 将继续促进改变公职人员劳动队伍的结构, 使之反映社会多元化特色, 并致力在公共服务领域缔造残健共融文化。

PSC目前正与新南威尔士州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合作, 支持落实《州长优先工作任务》设立的目标, 通过协作行动、数据驱动洞察策略和良好实践共享, 确保在2025年实现有5.6%的残疾人士担任公职的目标。

这一方案强调了公共服务行业高层领导必须担当的道德责任, 以及多元化和残健共融实践已经是当务之急的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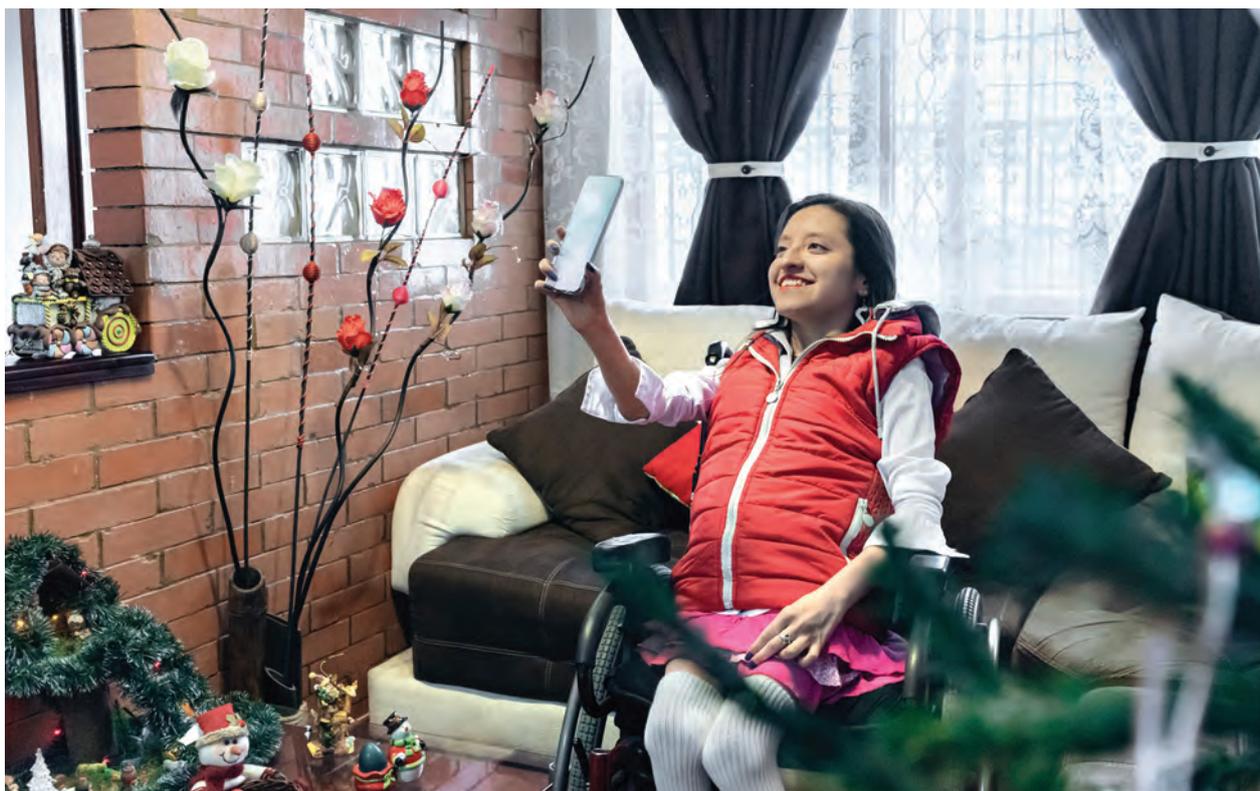
**DCJ残疾雇员网络(DEN)成员:**“很多人都梦想从事一份有意义的工作。对于残疾人来说,虽然我们有着与其他人同样的梦想和向往,希望从事有意义的事业,但是实现这个梦想是何等艰难。

对工作场所作出合理化调整,从而满足残疾人的需要,这本身或许就像要改变人们对残疾的观念一样困难。对任何一个组织来说,最初必要的合理化调整都不免要求资金投入。但是生产率提高带来的利益足以抵消这些成本。此外,许多残疾人都倾向于为一个能够满足他们需求的组织或企业长期服务。这减少了招聘和培训新人的成本,从而节省了金钱和时间。

有更多的人参与有酬劳动并为政府创造更高的税收,这对整个经济的良性影响不言而喻。因此,我们应当努力让尽可能多的人从事富有成效的工作。

组织和企业需要确保没有人因他们身患残疾而受到忽视。

虽然情况正在好转,但是我们必须坚持不懈。我们需要的不是施舍而是帮助。这将能为所有人创造利益。”



# 改善制度和流程, 提高残疾人士获取主流服务的便利性

**目标: 确保残疾人士能够对现有服务作出知情选择, 并能便捷和高效地获取主流政府服务以及其他社会机会。**

残疾人士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是各种制度和流程的复杂性令他们获取服务和社会支持困难重重。缺乏可以方便获取的信息、僵硬的制度和流程以及有限的反馈和建议机制, 这些都是造成障碍的因素。

共融计划充分认识和接受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部门、社区和商业组织有责任审查和改变其运作经营方式, 以确保残疾人士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取信息和服务。

以下是采取的四项重点行动。共融行动计划中确立了更多具体措施。

## 行动一: 改善制度和流程

**目标: 改善提供信息和听取残疾人士社区反馈的流程。**

DCJ将主持召开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事务利益相关者论坛(NSW Stakeholder Disability Forum)。论坛将由具备残疾生活经历的人员、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Disability Council NSW)和政府部门代表组成。

新南威尔士州将建立一个明确和透明的监管审查机制, 改善决策质量, 并能对影响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士的问题作出快速响应。

新南威尔士州服务部(Department of Customer Service)将与所有机构合作, 运用现行国际标准实现数字无障碍目标。这些标准包括:《网络内容无障碍指引》(目前是WCAG 2.1, 目标达到AA等级)以及《ICT产品和服务适用无障碍要求产品标示: AS EN 301 549》。这一目标旨在消除人们通过网络获取政府服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障碍。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引领一系列协调实施的支持计划, 包括:

- 由护士和助产士办公室(Nursing and Midwifery Office)主理的基础照护计划。
- 由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NSW Health)主理的病患合作计划。
- 由临床卓越委员会(Clinical Excellence Commission)主理的全州智力残障者健康服务计划。

## 行动二：增强残疾人士的信心和能力

**目标：简化和改进各类制度以及流程，方便家庭、儿童和青少年及时获取有针对性的主流支持服务。**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建立一个不仅有助于残疾儿童在学业上茁壮成长，而且能在身体、精神和情感方面得到良好发展的教育体系。残疾儿童在这个体系中有机会掌握技能，为完成学校教育之后拥有能够实现个人抱负的独立生活打下基础。一个共融的教育体系具备的特征包括：

- 残疾学生有能力在学业上全面发挥他们的潜力。
- 父母和照顾者被视为孩子的学习伙伴。
- 教师不仅拥有专门教育残疾儿童的技能和经验，并能十分有信心地运用这些技能。
- 学校领导层全心全意支持教育共融理念并付诸实践。
- 专家与教师携手工作，并为教师提供支持和指导。<sup>8</sup>

## 行动三：更多资源，提升照护

**目标：扩大新南威尔士州残疾照护从业人员队伍，减少NDIS参与者获得残疾服务的障碍。**

“更多资源，提升照护”计划 (More Jobs More Care - MJMC) 是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为支持残疾照护服务行业作出的回应。这一计划通过各种投资、培训和实施保留现有从业人员的举措，支持残疾人士获得更佳照护服务。

新南威尔士政府在其2020-21年度预算中拨款1700万元，用于在今后两年扩大残疾服务行业从业人员队伍。通过就业匹配、职业辅导以及高质量培训，吸引新鲜血液加入残疾服务行业。

## 行动四：为受家庭暴力伤害的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援助

**目标：提升残疾服务行业应对家庭暴力事件的能力，同时提高家庭暴力防范机制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的能力。**

残疾人士更加容易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加强对受家庭暴力伤害的残疾人士的支持必须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需要促进残疾人士与家庭暴力防范机制之间的合作，另一方面需要缩小双方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存在的差距。这将帮助残疾事业工作人员在为残疾人士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识别存在家庭暴力行为的迹象并作出正确应对措施。

这方面的工作将包括：

- 为残疾事业工作人员开发与家庭暴力问题有关的培训材料和资源。
- 培养提高家庭暴力防范工作人员对残疾人士的了解，并为他们开发培训材料和资源。
- 为这两个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在线和面对面的培训。

<sup>8</sup> <https://education.nsw.gov.au/teaching-and-learning/disability-learning-and-support/our-disability-strategy/disability-strategy>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无论能力高低，所有人都应有机会融入主流社会。”

制定和建立有助于残疾人士融入社会的政策和流程意味着你所设计的系统和服务更加具备共融性和适用于所有人的共用性。”



## 执行和监督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通过其制定的全州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下属九个职责集群部门以及128个地方政府(已经分别制定各自的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支持落实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中的各项工作。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以及地方政府必须根据《2014年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法》的规定,每年对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的实施及其进展情况作出报告。<sup>9</sup>所有报告必须直接递交给家庭、社区和残疾服务部长(Minister for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Disability Services),然后由部长向州议会递交一份关于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执行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情况的报告。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以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确立的原则和目标为指导,订立各自的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并实施具体工作。

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的成功之处在于它促使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以及本州的地方政府对其根深蒂固的文化作出改变。现在,满足残疾人士需求已经理所当然地成为了政府服务系统设计和交付流程中不可忽略的基本因素。



“Kiama地方政府为前来观看新年焰火的残疾人士开辟了无障碍观景区,并配备了专人协助他们使用这一区域的设施。”<sup>10</sup>

Clarence Valley地方政府对Jacaranda公园和Alex Bell公园内的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了无障碍游戏区域。Jacaranda公园内的‘大转盘’让每一名儿童都有机会体会快速转动的奔放刺激。所有儿童都可以并肩玩耍。‘大转盘’不仅可以容纳轮椅,而且能让数名儿童在一起同时转动。”<sup>11</sup>

<sup>9</sup> Section 13, Disability Inclusion Act 2014 (NSW).

<sup>10</sup> [https://www.facs.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8/802493/DIAP-Local-Council-2018-2019.pdf](https://www.facs.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8/802493/DIAP-Local-Council-2018-2019.pdf)

<sup>11</sup> [https://www.facs.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8/802493/DIAP-Local-Council-2018-2019.pdf](https://www.facs.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8/802493/DIAP-Local-Council-2018-2019.pdf)



## 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和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三者之间的关系

### 法规、协议和计划(UNCRRPD, ADS, DIA, DDA, ADA NSW) 树立和制定原则

#### 领导、治理、企业和社区责任

#### 咨询和参与

社区和司法事务部(DCJ)负责制定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1)确立贯穿于整个政府的目标,支持残疾人融入社会,改善他们获取主流服务和社区设施的便利性;以及  
2)建立合作机制,协调政府部门、地方政府和机构组织提供的支持和服务。

### 新南威尔士州 残疾人共融计划

落实贯穿于整个政府和跨部门的策略措施,支持残疾人共融法(DIA)树立的原则与目标。

#### 社会观念和行为

深化政府、企业和广大社区的共融意识,以积极态度和实际行动推动残疾人融入社会。

#### 宜居社区

全民包括残疾人都是可以行使他们的权利,包括享受生活、教育、就业和休闲的权利;同时有权在他们的社区中感到安全、抚养老人和安老。

#### 工作和就业

所有残疾人都有能力参与就业、持续工作并作出有效的贡献,从而体验就业带来的自我满足感和社会效益。

#### 制度和流程

所有残疾人都能够获取信息,畅通无阻地通过支持他们的制度、流程和服务行使选择权和控制权。

每一个公共机构都必须制定一套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列明其打算落实的与其职能有关的措施方案,从而使残疾人士可在社区中获得常规支持服务,并能全面参与社区生活。

####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法》规定

例如:

- 人权和残障社会模式
- 协商和共同设计
- 规划
- 企业领导能力
- 人员培训
- 通讯交流
- 选择权和控制权
- 投诉和反馈机制
- 长期参与机制
- 宣传和推广活动
- 企业标识和公众形象
- 与多元化政策整合

例如:

- 建筑和通用设计观念
- 基础设施
- 物理环境
- 导向标识和交通连接
- 社区和客户咨询以及认知程度
- 全方位服务(面对所有人)
- 社区合作
- 社区活动
- 紧急事件响应流程和安全措施
- 专家服务
- 本地规划和响应
- 社交互动

例如:

- 聘用政策和实践
- 申请流程
- 入职培训
- 管理层支持和发展
- 合理调整
- 雇员咨询和支持网络
- 多元化政策和目标
- 实体工作环境 and 设施,如厨房、厕所、交通、停车场
- GSE和其他方面考量
- 从就学过渡到就业

例如:

- 服务质量监督
- 人员培训
- 信息形式和格式
- 内部和外部ICT系统
- 申请流程
- 卓越服务和高质量主流服务交付(面对所有人)
- 技术应用
- 质量保障和投诉制度
- 无障碍通讯交流

#### 法规、标准、质量保障、合规要求和指导

#### 监督、报告和评估机制

全面周详的报告政策框架确保DIP和DIAPs得到持续调整完善:

1. 定期与利益相关方接触契合,识别优先重点工作领域。
2. 接受立法、监管和合规机构的监督,按规定向责任部门报告。
3. 识别工作成效,从而能明确量化进度。
4. 及时报告,识别进度,提供精确数据,为未来行动方向和决策提供依据。

### 残疾人共融 行动计划

将DIA树立的原则及目标落实到各部门和第一线服务机构,推动整个社区改变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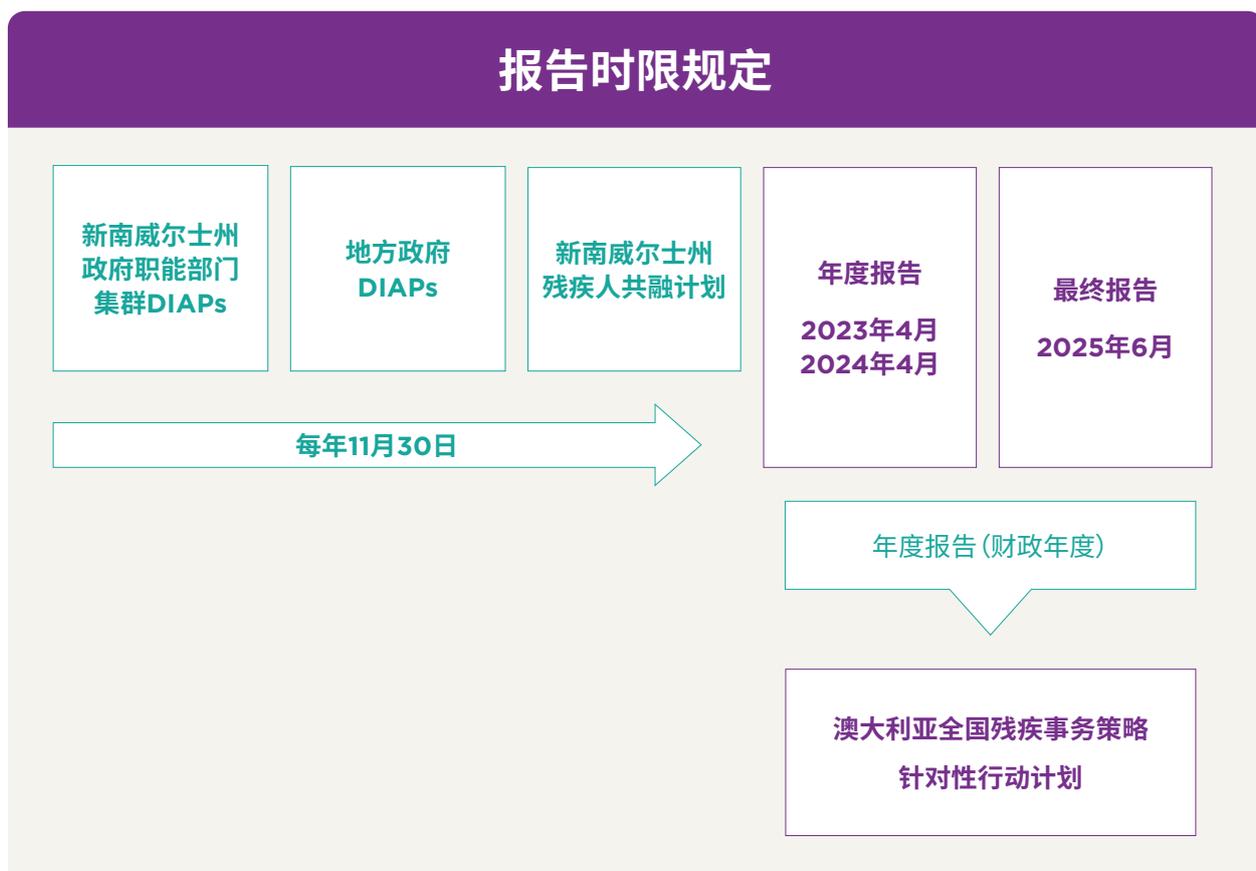
### 一体化监督 和报告框架

## 澳大利亚全国残疾事务策略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支持联邦政府制定的《2021-31年全国残疾事务策略》，并致力通过实施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落实各方面的工作。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与全国残疾事务策略保持一致，并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

### 报告时限规定



## 了解详细信息

查询详细信息或获取《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无障碍版本可访问：[www.dcj.nsw.gov.au/dip](http://www.dcj.nsw.gov.au/dip)

参与制定《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的州政府部门和机构：

-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
- Department of Customer Service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Department of Planning,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 Department of Premier and Cabinet
- Department of Regional NSW
- Ministry of Health
- The Treasury
- Transport for NSW

## 咨询和协商

至今已有大量关键组织和群体参与了开发制定行动计划的工作。他们今后将在共融计划实施过程中继续就发展重点工作领域提供意见。这些关键组织和群体包括：

- 残疾人士、他们的照顾者和家庭
- 与残疾人士合作或为他们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
- 社区成员
- 原住民社区
- 文化和语言多元化社区
- 残疾人士的家庭成员和照顾者
- 残疾和高龄服务组织
-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部门和机构
- 私营服务交付合作伙伴
- 地方政府
- 社会住房机构
- DEN Connect (新南威尔士州公共服务部门残疾雇员网络)
- 新南威尔士州公共服务委员会
- 行业高峰组织和就业服务机构
- 企业、商会、招聘和培训机构
- 联邦政府部门和机构、全国残障保险管理局 (NDIA) 以及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 NDIS服务机构

## 鸣谢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感谢每一位提供意见、参与论坛以及问卷调查的人士为本项工作所作的贡献。我们同时感谢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提供宝贵意见。我们特别感谢所有残疾人士。你们的声音和坚持是推动本计划发展的原动力。残疾人士的持续参与和意见反馈是我们用于衡量各项计划成功的指标。

